

西安市救助管理站
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服装、床上用品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慧科 ZX-CE02292BH)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救助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永悌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北路 94 号

联系电话：85610795

乙方（供应商）：咸阳洁柔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联联**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乐育北路 12 号

联系电话：139910003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物品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含 税)	总价 (含 税)
1	冲锋衣	靓洁柔	100%聚酯纤维，均码	400	145	58000
2	秋衣秋裤 套装	靓洁柔	纯棉，全码	400	52	20800
3	运动外套 套装	靓洁柔	95%聚酯纤维，5%氨纶，男女同款，全码	500	126	63000
4	夏季短袖 短裤	雄帅	聚酯纤维，上衣橄榄绿，短裤藏青色	600	52	31200

5	加绒长裤	衫外衫	加厚摇粒绒束脚卫裤	400	82	32800
6	床上三件套	靓洁柔	被套 155*205cm, 床单 160*230cm, 枕套 45*75cm, 均是纯棉	200	175	35000
7	棉鞋	凯天	帆布面, PU 鞋底	400	35	14000
8	春秋鞋	凯天	帆布面, PU 鞋底	400	30	12000
9	冬季棉衣裤	靓洁柔	面料棉布, 填充物棉花	500	100	50000
10	冬季薄棉袄棉裤	靓洁柔	面料、里料均为涤棉混纺	200	90	18000
11	手提行李包	威马	防水耐磨加厚帆布包	300	50	15000
12	高弹枕芯	紫澜门	超细纤维枕	100	30	3000
13	拖鞋	舒乐佳	EVA 材质	100	12	1200
14	男女内裤	康莱格	95%粘胶纤维, 5%氨纶	200	13	2600
合计 (元)						3566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356600.00

2、合同总价包括：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包含但不限于服装价格、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

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办理结算手续，达到付款条件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费用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需在甲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咸阳洁柔纺织品有限公司

账号：2604020239200004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咸阳人民中路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北路 94 号

税号：1261010043720126X1

开户行：工行长安区支行

账号：3700020929002111855

4、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结算。

四、交货：

1、乙方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准备货品。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书面同意后时间顺延。乙方承担包装费，货物的运输费用及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运输过程导致货物出现外观破损的，乙方无偿进行更换，交付日期不予顺延。

3、交货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北路 94 号。（乙方免费送货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乙方制作的服装样品、床上用品，在所定图样或样衣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甲方验收标准。

2、乙方对于所采用面料、辅料、配料必须为全工艺正品面料、辅料、配料，需要做二次处理的一定严格按要求、按照国家及有关行业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如货物不服上述要求，否则视为相应产品未交付，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供货后，不得向甲方以任何形式征收相关版权、知识产权等形式的任何费用。如因货物知识产权问题产生争议，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验收：甲方收货前就产品的数量进行清点，对于产品的数量、质量等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在收货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进行更换合格产品。甲方仅对外观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瑕疵责任，质量异议期为30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30日内负责退换，乙方退换前，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款项。

六、产品质保期

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重新提供，质保期为一年，自乙方交货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甲方权利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
- 2、甲方有权随时对产品质量、原材料使用情况、供货能力等进行考察、抽检。
- 3、对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协议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安排其他甲方指定单位完成，按所发生的费用×130%从乙方扣除。

八、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按质足额提供产品。
- 2、保证产品本身质量，如发生数量、质量等问题，应及时给予调换、补货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如产品经检验不合格或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产品采购及运输等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漏或使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和乙方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按照《民法典》有关条例执行。

2、乙方未按时送货，每延迟一天扣除当期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服装、床上用品等质量不合格或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生产工艺制作，与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对产品拒收，乙方应承担这批货物总货款 10%作为违约金，同时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甲方已付费用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为解决双方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拒收后，不继续提供合格货物或经一次调换质量仍不达标的；

(4) 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5) 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否则应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责任。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货物规格及材料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4、生效时间：2024年8月20日

5、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西安市救助管理站 (盖章)	咸阳洁益纺织品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北路 94 号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乐育北路 12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邮编: 710000	邮编: 712000	邮编: 71007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郭联联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9821846
电话: 029-84186619	电话: 029-3328621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咸阳人民中路支行	日期: 2024.8.20
日期: 2024.8.20	日期: 24.8.20	